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姑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甚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字第1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係以：伊資產遭相對人聲請執行查封中，信用困滯為其論據。惟聲請人曾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依序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292元、7萬6,938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其復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之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03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04 法官 吳 青 蓉
05 法官 林 慧 貞
06 法官 陳 秀 貞
07 法官 石 有 爲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